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

（五）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其批准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不得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064.19	65,689.02
负债总额	8,255.37	7,509.46

所有者权益	104,808.81	58,17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808.81	58,179.5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5.33	10,822.2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坚持稳健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

三、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较低，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	2,500	48.25	/
2	泉州银行专项定价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9,000	9,000	253.12	/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	2,500	44.48	/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	2,500	39.02	/
5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698	保本存款类产品	5,000	/	未到期	5,000
6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773	保本存款类产品	5,500	/	未到期	5,500
7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826	保本存款类产品	3,500	/	未到期	3,500
8	泉州银行专项定价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6,000	/	未到期	6,000
合计					384.8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